

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的 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安吉债”或“本期债券”）。

为整合安吉县国有资产，增强盈利能力，调整发展战略，发行人拟进行资产整合，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二）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三）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 1 幢 10 楼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电话：0572-5690017

（六）债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1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整合安吉县国有资产，增强盈利能力，调整发展战略，提请债券持有人对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方案具体内容见《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会议备查文件

- (1) 《关于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 (2)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模拟财务报表；
- (3)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 安吉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 (二) 债券发行人；
- (三) 债权代理人；
-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 (一) 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16:30之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登记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5年9月21日）提供相应债券登记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2) 持有人应于2015年9月18日16:30之前，将是否出席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至0572-5690000。

(3) 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并且未发送参会回执的，不能出席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间前1个小时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传真至0572-5690000，并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4日17时之前）将原件寄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为一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5、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后生效。

（六）联系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51-1 号

联系人：余 轶

电话：0571-85215806；传真：0571-58215804

邮编：310007

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0 楼

联系人：章丽芳

电话：0572-5690017；传真：0572-5690000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附件 1

**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9月 日召开的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本期债券发行人资产重组事宜。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2

**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附件 3

**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机构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4年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资产重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